

信托公司设立信托前为什么要进行可行性评估？

1.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前为什么要进行可行性评估？

答：信托的设立是信托关系的开始，标志着法律意义上信托当事人之间形成有效的信托关系。所以，信托公司在设立信托之前，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，其中必须对信托计划的法律可行性、商业可行性和运营可行性做出综合评价，符合设立条件的信托计划才能进入设立流程。

2.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前为什么要首先评估法律的可行性？

答：信托公司首先会对信托计划的法律可行性进行判断，这是降低信托运营风险、保护信托当事人利益的前提与基础。信托在法律上应当具有四个构成要素：信托当事人、信托财产、信托行为和信托目的。相应地，只有上述四个要素均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时，才能使信托关系有效成立，否则，信托就有可能成为无效信托或可撤销的信托。因此，信托公司要创设一项在法律及政策上有效且可行的信托，其必须满足三方面的基本条件：一是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生效要件；二是符合法律、法规或政策规定的相应设立流程；三是信托运用符合法律、法规或政策的相关规定、指导方向及未来趋势。

3.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前为什么要进行商业可行性评估？

答：对信托公司整体运营而言，信托计划的商业可行性是必须予以考虑的。商业可行性通常包括收益、成本、风险等三个方面的综合评价：收益既包括信托报酬收入等直接利得，也包括资源、渠道、品牌、客户等方面的隐形收益和战略利益；成本不仅包括管理运营信托产品所导致的直接支出，也包括相应的隐形支出和沉没成本以及对机会成本的评价；风险的评价则力求全面和准确，覆盖信托产品涉及的各个方面（如宏观、市场、交易对手、信用增级等）和各个环节（如前中后台的操作），也覆盖信托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。

4.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前为什么要进行运营可行性评估？

答：由于信托产品具有非常突出的灵活性、差异性和复杂性，因此，信托产品的运营管理成为难以规范、难以明确、难以评估的重要方面。通常情况下，运营可行性的评估主要包

括四个方面：一是市场营销方面，包括信托公司的自身渠道和第三方渠道是拥有丰富的合格投资者，能否为信托计划提供充分资金来源并完成足额及时的销售任务；二是后台运营方面，包括持续管理、资金运用、定期报告、监督检查、信息披露、结算清算等具体事项能够在现有的人力物力条件下作出妥善安排，不会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进度和质量；三是 IT 支持方面，即估值清算、账户管理、支付结算等需要信息技术予以支持的环节，信托计划能够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全面完成或略作改进后可以完成；四是风险控制方面，即信托公司能够为管理信托计划而实施必要且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包括有效的风险识别、风险监督和风险预警，特别是信托计划出现相关风险隐患或风险事项时，信托公司应当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处理，如开展信用增级、资产保全、抵质押物处置、法律诉讼等。